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捷運淡水線之票價方案係由台北捷運公司擬定，經本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在考慮民衆接受性、運輸市場均衡性、企業永續經營性及政府財政負擔等因素後，捨依運價率計算公式所得之高票價方案（台北至淡水單程票二二〇元），採最低票價方案（起程二十元、台北至淡水單程票八十元）。

二、另台北捷運公司為顧及經常使用捷運之長途旅客，並吸引更多旅客搭乘捷運，目前已推出下列幾項優惠措施：

（一）持用儲值票之乘客可享尾程優待，其中持用五百元及一千元儲值票之乘客，營運初期搭乘距離超過四十元，將再享有票價九折折扣之優惠。

（二）四月十四日至五月十四日止，週一至週五全日及週六上午（不含國定假日），凡五人（含）以上團體，購買四十元（含）以上票價，可享票價八折優待。

（三）營運初期週一至週五全日及週六上午（不含國定假日），三十人（含）以上團體，購買四十元以下票價，可享票價八五折之優待。

三、有關發行捷運通勤月票，因自動收費系統之原始合約設計係依依搭乘里程計價，而非依其使用次數或使用時間計價，因此短期內暫時無法發行通勤月票。但為能服務更多捷運用者，降低經常使用捷運通勤之乘客負擔，並進而吸引更多民衆搭乘淡水線，捷運公司已與捷運局、收費系統承商研商發行捷運月票之技術可行性。

四、淡水線正式收費營運未及一個月，對於運量之變化仍須觀察一段時日，以能確實掌握民衆之行為特性。台北捷運公

司並將針對初期旅運量作通盤檢討，適時提出新的促銷活動，以吸引更多民衆搭乘淡水線。

## 九〇二

質詢日期：86年4月21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問題 目：北市試辦「帶子女上班親子日」，行？不行？

說明：一、欣聞宜蘭縣政府於今年四月三日連續春假期間，仿照1993年美國女士基金會發起「帶女兒至工作場所」活動，於臺灣首創「帶子女上班親子日」，藉由親子日活動的舉辦，讓子女了解父母工作的辛苦，並見識增廣見聞。宜蘭縣政府此舉，拉近了親子之間的距離，亦為其增加了一種良好的溝通管道。故本席認為台北市政府應可研議參照其模式辦理。

二、有關少年（12—17歲）的身心成長一直是民主國家最重視的問題之一，因為少年階段是人格成長變數最多的一個時期。所以世界各國莫不在少年的教育問題上投注無以比擬的心力。此對正處於轉形期的我國來說，現階段少年的身心教育更係我國發展國力、邁入二十一世紀的最重要根柢之一。

三、然而，縱觀臺灣現今少年的身心發展問題，祇要由少年犯罪的快速增加（依據台灣刑案統計資料顯示，75年少年犯有15762人，84年少年犯有29287人，十年之間少年犯罪人數即增加將近90%），相關單位實不得不重視。當然，影響臺灣少年身心發展

的因素固然複雜，然而親子之間的互不了解、溝通困難，致使少年遇事即徬徨失措，不啻為最嚴重的主因之一（依據台灣高等法院「司法統計專輯」可知，81—84年少年兒童犯罪因素中，家庭因素即始終高居40%以上）。尤其是在我國首都——台北市，社會形態快速轉變，雙薪家庭日益增多，少年問題更是層出不窮。

四欣聞宜蘭縣政府於臺灣首創「帶子女上班親子日」，有助於親子間的溝通與和諧，並廣受好評，因此，本席認為台北市政府應可研議參照宜蘭縣政府的模式，有條件的（譬如：政府可考量限定以9—15歲為對象，或者以各部門工作性質的差異而有不同條件的限制……等等）進行「帶子女一起上班」活動，藉使子女了解父母的生活世界，無形中促進親子之間的雙向溝通，進而減少少年因家庭因素所帶來的社會問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本案敬復如下：

有關試辦帶子女上班親子日之構想，雖可讓子女了解父母親工作的辛苦，增廣見聞，亦可拉近親子間的距離，其立意甚佳，且對於促進親職教育及親子溝通，將有相當的助益；惟查本府為民服務機關，如民政局（區里行政、自治行政、戶政）、稅捐稽徵處（地方稅法令、稽徵稅務解答）、環境保護局（環境消毒、噪音、垃圾、水、空氣污染）、地政處（土地買賣、徵收測量、地價閱覽）、社會局（社會福利）、都市發展局（分區使用、都市計畫）、衛生局及所屬醫療院

所（公共衛生、醫療保健）、勞工局（勞工福利、勞資關係、勞工安全福利）、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漏查報、水質、水費）、公共汽車管理處（公車問題、路線）、交通管制工程處（交通業務）、建築管理處（違建舉發、違規使用處理）、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公園管理）、養護工程處（路面及下水道維修）……等機關，其業務均係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準此，針對林議員所質詢事項，如何兼顧本府辦公效率與公務紀律，復為避免降低為民服務之品質，現階段宜否實施，恐有再行斟酌之處，本府當予審查。

### 九〇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19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建管處陳處長光雄

題 目：一樣「霸王硬上弓」的巨型違規廣告物，雙重的執法標準？

說

明：一、建管處陳處長行經忠孝東路、基隆路口發現業者搭了一個數層樓高的金字塔型廣告，以及一面遮住好幾層樓立面的大型廣告看板，以業者沒有提出申請，違反建築法令，決定依法給予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罰鍰處分；本席在三月廿四日接獲民衆陳情，指「大安麗水」案建商在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五之六號圍牆外自行搭設一四層樓高的巨型廣告鷹架，本席並隨即發函建管處要求拆除，以維民衆身家財產安全，過了半個月，才見建管處答覆將給業者一個月時間改善，否則強制拆除。